

習主席支持香港創科 政府各界要打破框框

國家主席習近平對24名在港兩院院士的來信作出重要指示，稱讚香港科技界是建設創新型國家的重要力量，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高科技中心。習主席對香港科技界和專業隊伍高度肯定，為香港向創新高科技發展指路引航，激勵香港科技界人士，亦令香港社會深受鼓舞。中央對香港科技界的要求特事特辦，出台新政策解決迫切問題，為香港創科發展送來東風，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實踐的豐富創新。在香港創科發展的新時代，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應充分把握國家支持的「東風」，打破習慣性思維的桎梏，以創新思維積極投入推動創科發展，真正找到香港所長，實現兩地互利雙贏發展。

當今世界，由創新高科技帶動經濟增長、社會發展是大勢所趨。習主席在中共十九大的報告強調，「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是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的戰略支撐。」「培養造就一大批具有國際水平的戰略科技人才、科技領軍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創新團隊。」推進中的「中國製造2025」戰略，也正是着力於推動中國建設成為現代化強國。

習主席在指示中指出，香港擁有較雄厚的科技基礎，擁有眾多愛國愛港的高素质科技人才，這是我國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建設創新型國家的一支重要力量。長期以來，香港科技界為香港和國家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習主席對香港科技界情真意切的褒揚，將香港科技界視為建設國家、貢獻國家的重要成員，香港科技界如沐春風。香港科技界對國家貢獻不小，但對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還不明顯。習主席在指示中強調，促進香港同內地加強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高科技中心。這是高瞻遠矚，從國家發展的大局出發，為香港科技產業指明方向、堅定信心。

香港科研水平卓越，人才輩出，在全國最高學術機構的中國科學院及中國工程院，香港曾出產36名兩院院士、10名兩院外籍院士；香港擁有16所國家重點夥伴實驗室及6個國家工程技術分中心。香港的科研成果屢獲國家及國際級頂尖榮譽。香港法治廉潔、資訊自由、重視保護知識產權，有多間位列世界百名之內的大學。各方面基礎條件顯示，香港有條件、有能力發展成為國際創新高科技中心，今後更應目標明確、方向清晰，與內地加強合作，致力創新高科技產業發展。

根據習主席的指示，國家財政部、科技部、香港中聯辦等中央有關部門，對香港科技界提出的意見和請求，特事特辦，堅決迅速做好貫徹落實工作，出台政策容許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申請中央財政科技計劃項目，並可以在香港使用有關資助，為香港科技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兩地發展作貢獻，創造寬鬆有利的條件。

一直以來，中央堅定不移落實「一國兩制」，不遺餘力維護香港政治社會穩定，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如今在習主席的推動下，香港與內地科研合作出現重大突破，在「一國」之下，香港科技界可以享受「跨境之利」，在香港也可以用國家支持科技發展的資源，這不僅是香港科技界夢寐以求，也是「一國兩制」實踐進一步深化的具體體現，反映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可以受惠更大。

習主席和中央支持香港創新高科技，香港有扎實的科研基礎，「東風」送到，萬事俱備，特區政府作為香港發展的領頭羊，更需解放思想，打破習慣性思維的框框，看清香港所長，多聽取兩地科技界的意見建議，集思廣益，制訂最適合香港、最能發揮優勢、最配合國家發展的創科政策規劃，在資金、人才、稅務給予扶持鼓勵，令創科發展出現令人眼前一亮的新氣象，為發展注入源源動力。

專業獨立性不是醫生免責的擋箭牌

2011年九龍醫院的「紗布封喉」醫療事故，醫委會日前裁定涉案醫生兩項專業失德罪成，判停牌半年。死者家屬和公眾都認為判決還死者一個公道，但有醫生團體連日來發起簽名抗議判決，認為判決是「護士犯錯、醫生負責」。縱使醫生和護士職責不同，但兩者工作緊密關聯，醫生有責任指導、監督護士護理病人，醫委會的調查顯示醫生對這一事故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香港社會素來尊重醫生的專業獨立性，信賴醫生，但專業獨立性不能成為庇護護短、文過飾非的擋箭牌。

醫生對醫委會的最大不滿，是他們認為醫生和護士屬於兩個不同的專業團體，「醫生不可能監督護士工作」，而醫委會裁定「涉事醫生要為護士過失而負上責任」，是令醫生負上不合比例的責任，破壞醫護之間的信任。相關說法，無論是醫委會的專業裁定還是市民的觀感都難以接受、不敢苟同。

誠然，護士和醫生有不同的培訓和管理體系，正如裁定醫生責任的是醫委會，裁定護士責任的是護士管理局。但在護理病人的實際操作中，醫生負責診斷和擬定治療方案，護士負責打針、用藥和護理，護士是執行醫生的治療方案。兩者的工作的共同目的，就是治療病人。一個正面的醫護關係，應該是醫

生擬定清晰指引讓護士執行，同時要關心、指導、監督護士的執行，防範錯漏，確保治療方案準確無誤地執行。

本案聆訊的主席麥列菲指出，「（主診醫生）巡房8次都看不到，是講不過去」，正是點出事故的關鍵所在，醫生作為更專業、掌握技能、訓練要求更高的專業人士，在照顧病人時，應負比護士更大的責任，要發現、糾正護士未有察覺的問題。這本來就是醫護應有的專業關係。若如聯署的醫生所言，醫護雙方職責分明，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各不相干，醫生不必過問護士的執行，護士出錯，醫生沒有任何責任，這是對病人的生命不負責，也是對醫生專業的不尊重。

醫委會過往對犯錯醫生的處理，已被質疑有「醫醫相護」之嫌。此次事故的判決，因為醫護照顧疏忽，損失一條人命，涉事醫生只是停牌半年，有醫生團體已按捺不住，集體聯署要求翻案，難免予人「輸打贏要」的觀感。

被處罰的醫生即使對判決不滿，可透過既有機制上訴。醫生團體不理事故事實和公眾感受，以團體壓力向醫委會施壓，明顯欠妥。希望醫生尊重醫委會的既有機制和專業裁決，深刻檢討，反思如何防範事故重演，從而提升對病人的護理，營造良好的醫患關係。

長毛「唔飲敬酒」 行管會追全數

對於此前「還薪折價」已讀不回 須全額歸還275萬元



梁君彥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李慧琼 資料圖片



馬逢國 資料圖片



陳恒鑽 資料圖片



葛珮帆 資料圖片



梁國雄因前年在立法會宣誓時「玩嘢」，而被裁定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此前就「瀆誓四丑」拒絕交還議員薪津一事讓步，僅要求4人交還預支的營運資金，由19萬元至31萬元不等。「四丑」中的3人，包括姚松炎、劉小麗和羅冠聰已交還或答允在今日限期屆滿時歸還有關款項，但社民連的「長毛」梁國雄一直沒有回覆。身兼行管會主席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行管會已決定循法律途徑追討梁國雄全數約275萬元的款項。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均認為，行管會有責任保護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追還有關款項是理所當然的。

「四丑」於去年7月被法庭裁定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但4人一直拒絕歸還已經領取的200多萬至300多萬元的議員薪酬、津貼和營運資金。行管會多次討論後，考慮到要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遂於早前決定只要求4人歸還預支的營運資金，由19萬元至31萬元不等。其中，長毛「欠款」約19萬元。

梁君彥當時形容這是「和解協議」，倘4人在限期前履行有關條件，行管會會與他們達成全面及最終的安排，否則會考慮用法律程序去追討所有已支付的款項。梁君彥昨日在行管會閉門會議後表示，經過追討後，劉小麗和姚松炎已歸還營運款項，羅冠聰則答允今日（周二）歸還，惟長毛一直無回覆。由於長毛在限期前對行管會的建議仍不睬不睬，行管會決定展開法律行動，向長毛追收全數薪津及預支款項，約為275萬元。

借DQ官司拖得就拖

長毛其後向傳媒聲稱，立法會要求議員將政府給議員而未用的公帑歸還合乎常理，但自己就喪失議員資格的上訴案已排期在明年4月進行審訊，行管會應待案件完結後才開展追討薪津的程序，「我會去信行管會解釋，他現在追討是操之過急，是沒有必要的。你怎知道我官司一定是輸

的？我把薪津交還，如果我贏了，他們又把錢退給我？」

李慧琼：行管會履責追討

行管會副主席、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反駁，在法院宣佈有關人等喪失議員資格後，行管會就有權向當事人追討，而有關人等是否上訴是另一回事。

她指出，是次事件已拖延近一年，長毛不但沒有償還任何的款項，更拒絕向行管會交代用立法會資源購買的物資、向職員支付的薪酬等，是不可以接受的。

李慧琼強調，行管會有責任保護公帑得以妥善運用，在梁國雄對行管會無理會、無還錢、無回應的情況下，倘行管會仍不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追討公帑，就是沒有做到守護公帑的責任。

馬逢國：不容公帑被濫用

行管會委員、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行管會此前是在考慮了情、理、法後，決定只追收預支的營運資金，而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立法會絕不容許公帑受到濫用，行管會必須依法追討，不能含糊。

陳恒鑽批厚顏無賴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鑽表示，行管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已對「四丑」作出了最大讓步，才追討「四丑」的餘額，但長毛仍厚顏地拒絕歸還更聲大夾惡，有如食「霸王餐」的無賴所為。為維護公帑有效運用，行管會應追究到底，長毛亦不應明知毫無理據的情況下，浪費法庭的資源上訴。

葛珮帆：屬必要程序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也強調，由於預支而未用的款項屬於公帑，故行管會追討是合理的，亦符合公眾的期望。事實上，其他被DQ的議員已經歸還款項並給予肯定的回覆，但長毛拒絕回覆，就必須承擔責任，行管會追討款項實屬必要的程序。

郭榮鏗諷過政治圖護短

不過，行管會委員、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聲稱，行管會全數追討梁國雄薪津是「不理智」和「魯莽」的，因為長毛可以申請暫緩執行，屆時只會「浪費更多公帑」，又稱建制派「無視」長毛的抗辯理由，作出了「政治決定」云云。

涉襲案預審 妄言換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去年4月在立法會示威區與親建制組織成員發生衝突，梁被控普通襲擊罪，案件昨二度在東區裁判法院預審。梁國雄聲言，主任裁判官羅德泉之前曾在其他案中判過他罪成及入獄，要求羅官放棄審理此案，羅官回應稱昨日只是審前覆核，梁即稱：「如果你唔審就無問題。」

稱曾在他案被判入獄

梁國雄被控於去年4月1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示威區襲擊劉必泉。據悉，劉必泉是「珍惜群組」成員。案發當日，「珍惜群組」成員到立法會門外請願，要求立即停止4名非建制派議員的職務。成員其後與同場的「社會民主連線」及「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成員發生罵戰。時任立法會議員的梁國雄被指向一名「珍惜群組」成員踢腳襲擊後，迅速離開返回立法會內。

遇襲的「珍惜群組」成員其後報警求助，梁到中區警署接受警方「預約拘捕」及准予1,000元保釋。

執行職務非「違憲」 梁君彥：不再作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因搶奪行政主任手機而備受批評，其他反對派中人為包庇他，竟老屈僅站在一旁記錄議員出入的政府人員為「狗仔隊」，又聲稱此舉「侵犯議員私隱」甚至「違憲」。立法會主席兼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表示，在上周一宗有關司法覆核官司中，法官已在判詞中指出，該案的申請人沒有合理的法律理據支持有關「違憲」的論點，故行管會不會就此再作跟進。

「長洲覆核王」郭卓堅此前入稟高等法院，指稱政府人員在立法會內「監視」議員的舉動「違憲」並提出司法覆核。高院法官其後拒絕受理，指政府人員是否有權進入會議廳，或在會議廳內能作出什麼行為，應由立法會或立法會主席決定。現階段並沒有證據證明政府人員進入會議廳，有違反主席所頒佈的任何行政指令，故郭卓堅的申請沒有可爭辯之處。

梁君彥昨日還表示，有關政府調派公務員到立法會大樓執行職務的事宜，行管會過去曾詳細討論有關議題，亦有去信行政署表達議員的關注。行管會察悉，私隱專員認為公職人員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做法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區毛飯必」阻執勤 立會發信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多次在會議期間暴力「抗爭」，4名「議會陣線」成員，包括范國威、陳志全、區諾軒及毛孟靜在前兩次的會議中，動粗阻撓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昨日決定向4人發出公開譴責信，又強調日後發生類似情況，一旦有人受傷，行管會不排除會報警處理。立法會建制派議員認同行管會的決定，強調議員有特權，但不等於可以無法無天，而作為負責任的僱主，立法會有責任確保職員在執勤時的安全。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本月5日就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舉行第二場公聽會。其間，范國威因在座位上叫囂而被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趕離議事廳。范國威一度推撞保安人員。

本月7日，在立法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期間，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將區諾

軒、陳志全逐出會議室，兩人反抗，毛孟靜則趨前阻撓保安工作，令場面一度混亂，有保安人員報稱手指被「拗」，有人則指背部被手肘撞傷。

身兼行管會主席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指出，行管會昨日討論了立法會保安人員在大樓執勤時遇到的情況。「我重申，行管會作為秘書處職員的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給予我們的同事。行管會決定向4位有關的議員發出公開譴責信。」

同時，行管會會發信給全體議員，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三百八十二章）第十九（b）條，任何人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違法，「日後若有職員受傷，行管會不排除報警處理。」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三百八十二章）第十九（b）條，任何人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

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

慢必死撐 咖喱靠嚇

被點名批評的陳志全聲稱，梁君彥在「未充分了解事情始末」、只從傳媒得悉片面事實的情況下，輕率地對議員作出如此嚴厲的聲明，為的只是透過「不斷收緊」議員的言論空間，圖令反對派「動輒得咗」，又狂言自己不會「坐以待斃」：「係咪俾人強姦都要講禮貌？」

范國威則危言聳聽稱，擔心立法會未來會引入警力對付他們這些「民意代表」。

李慧琼：有責保障職員安全

行管會副主席、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強調，立法會並非無法無天的地方。議會已多次出現不同程度的暴力事件，更令保安人員受傷，作為僱主的行管會倘無法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就必須

負責上責任。她強調，無論是什麼工作崗位，一旦有僱員因工受傷，僱主報警處理是理所當然的做法。只要議員遵守《議事規則》，不傷及保安，就毋須警方介入處理。

葛珮帆：蓄意傷人罪行嚴重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強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了議員發言的權利，但不包括行使暴力，倘有人蓄意傷害他人身體，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倘有任何人阻礙立法會程序進行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亦屬嚴重罪行，她支持行管會的決定。

郭偉強撻行管會決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同意行管會對不遵守規則的議員發出警告。身為勞工界代表，僱主有責任保障員工上班時的安全，不應受到任何損傷。